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有關中國證監會受理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

茲提述(i)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5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本次發行」)。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1年5月6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受理序號：211022)，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提交的行政許可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認為申請材料齊全，決定對該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

本次發行尚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審批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次發行能否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仍存在不確定性，本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1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